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时间由 2026 年 4 月 24 日变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